

電子收文

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
聯絡電話：07-695-5001
傳真電話：07-695-5019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電信政字第1060001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TTC對106年NCC查核發現缺失及改善建議之說明與改進措施
1060824v、附件1 TTC第5屆第4次董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委任
書、附件2 板橋辦公室租賃案分析報告、TTC105年9月13日董監事會議
資料。

主旨：有關鈞會106年查核本中心發現缺失及改善建議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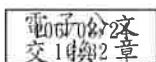
本中心之說明與改進措施，詳如附件，請 鑒查。

說明：依 鈞會106年8月11日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9190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李漢銘



106 年查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發現缺失及改善建議

查核項目	發現缺失或待釐清事項	改進建議
一、捐助章程修正(修正章程是否依貴中心捐助章程第 13 條出席比例規定及第 29 條規定報本會核准)。	查捐助章程第 29 條規定，「本章程…，修正時並應依據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」，次查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「董事會對於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…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」，惟貴中心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第 4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之決議一為，「捐助章程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如附件一」，未載明是否經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」，其餘非屬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討論案，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亦未載明是否經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」，爰請貴中心再釐清。	請貴中心釐清 105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5 屆第 4 次董、監事會議通過捐助章程變更討論案及其餘非屬捐助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之討論案，是否有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之應出席董事人數同意。
二、中心對於退休再任人員之進用、薪資調整及離職情形，是否即予通知其最後服務機關。	一、現仍在職且領取一次退伍金者：為李海平及陳譽明等 2 人，因係領取一次退伍金，貴中心未通知渠等最後服務機關。 二、現仍在職且領取月退伍金者：為陳立青及高志剛等 2 人，採一年一聘方式辦理，聘期分別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及 106 年 6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；因係依業務需	一、請貴中心提供前揭退休再任人員最後服務機關。 二、請貴中心對於進用退休（伍、職）再任人員、薪資調整及離職時，均應通知其最後服務機關；另於調整內部員工薪資時，應依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函報本會備查。

	求採時薪聘用之臨時性人力，故進用當時並未通知渠等最後服務機關。	
三、採購標案查核部分：台北遠東通訊園區 TPKA 研發大樓租賃案（台北辦公室續租案）	一、標案名稱與契約案名不同。 二、105 年 9 月 19 日第 1052100267 號簽，並未敘明個案採限制招標理由，有照錄法條之虞。 三、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決行第 1052100291 號及同年月 20 日決行第 1052100312 號簽，均未敘明本案超底價決標之緊急情事。 四、貴中心 105 年 10 月 6 日決行第 1052100291 號簽說明二、後段顯示，超過底價 3%（含）範圍內同意決標予廠商，與 105 年 10 月 17 日議價紀錄所載保留決標有所不同。 五、契約條款未載有驗收條件，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、（十一）情形。	請貴中心就查核結果提出改正措施。